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9
四、 资产情况.....	6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70
六、 负债情况.....	7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7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7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7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7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7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7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7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7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8
财务报表.....	8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0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发行人、中交一公局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交一公局
外文名称（如有）	CCCC First Highway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韩国明
注册资本（万元）	763,089.9622
实缴资本（万元）	754,728.31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管庄周家井世通大厦 A 座 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4
公司网址（如有）	www.fheb.cn
电子信箱	fheb@cfhe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文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世通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	010-65168093
传真	010-65168085
电子信箱	duguanchao@ccccltd.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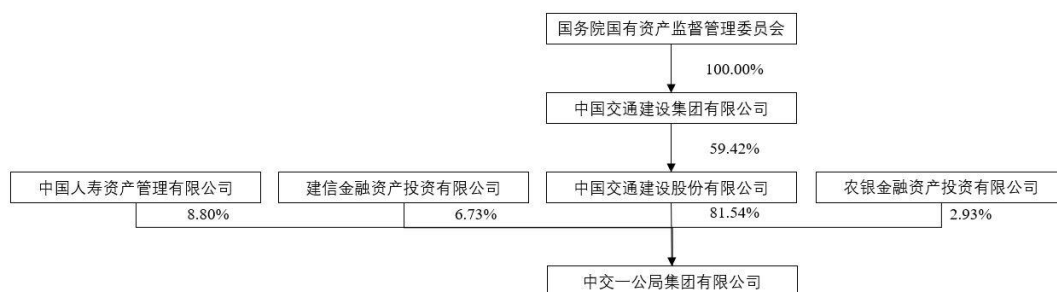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81.54%，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持有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59.42%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81.54%股权，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81.54%的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670,527.51	用作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及信用证存款等
应收票据	9,471.63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或资产支持计划
应收账款	356,609.98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或资产支持计划
存货	2,080,585.65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或资产支持计划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制原因
长期应收工程款	3,675,415.93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或资产支持计划
土地使用权	938,842.05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或资产支持计划
在建工程	86,725.46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或资产支持计划
固定资产	281,237.83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或资产支持计划
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PPP 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35,389,271.72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或资产支持计划
合计	43,488,687.75	——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胡国丹	外部董事	聘任	2024 年 1 月	暂未完成
监事	孙玉波	监事会主席、 纪委书记	聘任	2024 年 1 月	暂未完成
监事	吴文龙	外部监事	离任	2024 年 2 月	暂未完成
董事	吴松	董事、工会主 席、党副书 记	离任	2024 年 9 月	暂未完成
董事	宋猛	董事、工会主 席、党副书 记	聘任	2024 年 9 月	暂未完成

董事	郭力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 年 9 月	暂未完成
董事	储彤	外部董事	聘任	2024 年 9 月	暂未完成
董事	胡国丹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 年 9 月	暂未完成
董事	卢山	外部董事	聘任	2024 年 9 月	暂未完成
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离任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0.8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韩国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英俊、宋猛、王维海、唐淑玲、游华、卢山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英俊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潘文学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宗智、梁青山、刘其亮、徐会斌、周越文、尹玉林、刘拥华、孙国一、赵刚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行业，主营业务为基建业务，基建业务又包括公路、铁路、市政、机场建筑、房屋建筑等，基建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房屋建筑施工、疏浚工程、机场建设、物流贸易、勘察设计等，对收入和毛利润形成了有益补充。

公司项目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国内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市场公开招标获得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省（直辖市）下属的高速公路公司、高速公路管理局、交通投资集团等法人主体；一般采取按月进行结算支付的结算方式。海外项目获取方面，发行人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签约权，公司所辖国外各单位所在地区包含科威特、布隆迪、喀麦隆、刚果（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等数十个国家，主要客户是当地政府部门；同时公司也承接中国商务部对外援建项目，合作企业有中国路桥及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主要竞争对手是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公司海外项目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开媒体如报纸、官方网站以及业主邀请。海外国家办事处将获得的标讯及时书面上报所属片区公司，片区公司决策确定是否投标，在审批后向公司总部提交立项申请，批复后确定是否进行项目立项；如若获批立项，则片区公司从海外国家办事处购买标书，通过与业主沟通、安排现场考察、收集竞争对手信息等措施完成标书的初步编制。国内公司总部负责协助和审核项目的现场考察报告，并对初版投标文件出具审核意见书；片区公司根据审核意见书对标书文件进行修改，再报公司总部进行审批，形成最终报价，标书的装订和上报由海外国家办事处负责。海外国家办事处按照规定的时间递交标书，并派专人参加开标会议；准确记录各参与投标公司的投标信息和开标结果，在开标结束后第一时间以电话方式向片区公司汇报开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片区公司，片区公司再上报国内公司总部。项目开标后，国家办事处要根据投标情况密切跟踪业主的评标进程，若公司被推荐，则会密切跟踪直至业主签发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施工合同。

公司对具体项目的管理主要采取三种模式：局一分（子）公司一项目部、局一项目指挥部一项目各分部、局一项目公司一项目部（投资项目）。以上三种模式都是三级运营模式，局（指发行人）履行管理决策职能，各分（子）公司、项目指挥部、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管理和监督，项目部为具体的生产施工单位；合同管理上，项目部、项目各分部及承接投资项目建安工程的项目部对外签订合同时，需要报所属分（子）公司审批通过。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建筑业，主营业务为基建业务，基建业务又包括公路、铁路、市政、机场建筑、房屋建筑等相关领域，其中交通运输基建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交通运输基建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我国交通运输基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政府将逐步加大对交通运输基建的投资力度，长期来看，交通运输基建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前景。

公司为中国交建下属的规模最大的公路施工企业，具有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及多项专业承包资质，研究及设计水平较强，在综合交通领域内仍具备很强的总承包能力；公司依靠多年施工经验和技術实力及质量控制水平在国内外市场确立了一定的品牌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

工程建设资质方面，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总承包资质，同时拥有桥梁工程壹级、隧道工程壹级、公路路面工程壹级等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施工经验方面，公司凭借较全面的资质条件和多年的施工经验，在承接规模和技术难

度大的工程上具有良好优势，从而在公路施工中具备了较强市场竞争实力，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在综合交通领域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及很强的建设能力。

工程研究设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路面、桥梁、隧道等新技术，并在多个项目进行推广应用，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主编了《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英文版）》、《喷射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吹填土地基处理技术规范》、《天津市道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技术指南》、《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路基工程）》等多项技术规范；《高速交通声屏障（技术）研究》等科研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自主编写的《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施工工法》、《煤矸石填方路基施工工法》、《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拼接施工工法》和《公路钢—混凝土组合梁斜拉桥上部结构安装施工工法》等被建设部评定为国家级工法。近年来，发行人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行业重大奖项。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建业务—道路工程	612.81	537.79	12.24	46.68	570.31	486.69	14.66	43.73
基建业务—桥隧工程	167.81	153.79	8.35	12.78	155.31	143.71	7.47	11.91
基建业务—市政工程	454.82	409.20	10.03	34.64	514.36	463.42	9.90	39.44
其他	77.48	70.98	8.40	5.90	64.14	54.80	14.57	4.92
合计	1,312.92	1,171.75	10.75	100.00	1,304.13	1,148.61	11.9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板块划分业务收入及成本。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其他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2.38%，主要原因为：（1）2024 年装备制造海洋重工业务加工制作订单合同数量增加，导致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2）2024 年全国水利国债资金项目投资额增加，部分单位中标的水电项目在 2024 年形成产值，导致水利水电工程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3）城市综合体业务有所减少，导致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降；总体来看，其他板块毛利润增幅不及营业收入，导致毛利率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突破年”总要求，在公司党委“三大变革”“四个标兵”“五大突破”的统领下，以价值创造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四做，着力降本增效，加快转型步伐，强化风险控制，坚持从严治党，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2025 年，公司计划新签合同额确保 3,000 亿元、力争 3,200 亿元；营业收入确保 1,300 亿元，力争 1,32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7 亿元；坚持“133”战略向“134”战略升级；“十四五”期间，一公局集团比肩世界 500 强企业；到 2035 年，进入全球优质基础设施领域服务商行列。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定价能力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大多是政府建设项目，政府有关部门不定期公布交通基础建设项目的参考价格。如参考价格下调或者其上升幅度不能覆盖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增长幅度，可能造成该类项目利润水平下降。此外，若出现政府机构通过行使监管权利来修改政策或以其他方式来调低部分建设项目的合同造价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履行业务合同的实际风险与成本超过原本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绝大多数合同价格的确定都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材料成本、人工及原料的取得以及第三方表现的假设等。若假设不

正确，或工程项目设计发生变更，导致施工装备的利用率未达到预期，可能造成预估成本超出预期。发行人目前相当一部分收入来自固定价格合同，公司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固定价格合同本质上存在变数及风险，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整体风险与成本超过原先投标时的假设。

（3）与政府及其授权机构订立合同的风险

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是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最重要的投资者，也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客户，因此发行人面临与该等客户订立合同有关的风险。由于政府预算、政策变动等因素可能使得项目更改或延期，甚至暂扣或迟延支付公司的工程款。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可能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或施工设备，发行人需要重新设计施工方案或重新购入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并因而产生额外的成本。此外，该等客户如有违规行为，可能会使得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停工、延误风险。另外，未来如果部分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可能给发行人带来 BT 项目回购等风险。所有前述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存在固有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存在固有风险，尽管发行人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发行人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仍可能由于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等原因，而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从而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业务中断、公司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受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倘若发生该等事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资质和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工程质量及诉讼风险

发行人主业是工程承包，工程点多、面广、线长，受行业性质和施工环境影响，施工中面临滑坡、泥石流、洪水、塌方、瓦斯、涌水等风险因素，使企业的生产安全质量面临一定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但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仍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发行人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可能面临项目业主、客户及分包商提出的与合同相关的赔偿要求，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形。导致上述索赔的原因可能是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未能及时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但有关合同中约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及向业主、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追偿条款可能无法为发行人提供足够的保障，或者发行人的保险及计提的各项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损失，该等因素均将给发行人带来利润减少的风险。此外，若发行人接到索偿要求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带来发行人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

（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劳务（分包方）	15,031,666,264.03
销售商品	1,901,946,421.27
接受劳务（总包）	1,849,910,555.50
采购商品	3,257,798,760.39
采购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52,557.54
担保	1,040,000,000.00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689,204,672.70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9,620,000,00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技术咨询服务	403,543,186.16
科研及技术服务	85,650,196.25
融资成份利息	9,281,259.00
收到利息	73,844,578.45
支付利息	156,497,423.08
其他收入	37,780,665.76
其他支出	24,491,082.76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4.8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中公 Y1
3、债券代码	115501.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中公 Y2
3、债券代码	185959.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中公 Y3
3、债券代码	115750.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中公 Y3
3、债券代码	137869.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中公 Y2
3、债券代码	115503.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中公 Y4
3、债券代码	11575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23 中公 Y6
3、债券代码	240038.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中公 Y8
3、债券代码	240201.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中公 Y1
3、债券代码	240654.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中公 Y3
3、债券代码	24203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中公 Y5
3、债券代码	24213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中公 Y1
3、债券代码	242835.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1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中公 Y2
3、债券代码	240655.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中公 01
3、债券代码	24191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中公 Y4
3、债券代码	24203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50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

	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
--	---

	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85959.SH
债券简称	22 中公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

	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15750.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

	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
--	---

	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37869.SH
债券简称	22 中公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

	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15503.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

	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
--	---

	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1575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

	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0038.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

	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
--	--

	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020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

	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
--	---

	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0654.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

	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2034.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

	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2138.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

	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0655.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

	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2035.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

	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
--	--

	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50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115750.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115503.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

	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11575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240038.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24020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240654.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242034.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242138.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

	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240655.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241912.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242035.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

监测和披露情况	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654.SH	24 中公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3.00	0.00	0.00
240655.SH	24 中公 Y2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7.00	0.00	0.00
241912.SH	24 中公 01	否	-	10.00	0.00	0.00
242034.SH	24 中公 Y3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5.40	0.00	0.00
242035.SH	24 中公 Y4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5.00	0.00	0.00
242138.SH	24 中公 Y5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6.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654.SH	24 中公 Y1	3.00	24 中公 Y1 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0655.SH	24 中公 Y2	7.00	24 中公 Y2 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1912.SH	24 中公 01	10.00	不适用	24 中公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1 中公 Y1 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2034.SH	24 中公 Y3	5.40	24 中公 Y3、24 中公 Y4 共募集资金 10.4 亿元，其中 5.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4 中公 Y3、24 中公 Y4 共募集资金 10.4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 21 中公 Y1 本金的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2035.SH	24 中公 Y4	5.00	24 中公 Y3、24 中公 Y4 共募集资金 10.4 亿元，其中 5.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4 中公 Y3、24 中公 Y4 共募集资金 10.4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 21 中公 Y1 本金的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2138.SH	24 中公 Y5	6.00	24 中公 Y5 募集资金 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654.SH	24 中公 Y1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0655.SH	24 中公 Y2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912.SH	24 中公 01	偿还公司到	是	不适用	是	是

		期债务				
242034.SH	24 中公 Y3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035.SH	24 中公 Y4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138.SH	24 中公 Y5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50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85959.SH

债券简称	22 中公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15750.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37869.SH

债券简称	22 中公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15503.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1575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

	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240038.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

	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24020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	---

债券代码：240654.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242034.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242138.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

	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240655.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

	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241912.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

	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242035.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

	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宏林、李松林、冯纪燕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959.SH 、 137869.SH 、 115501.SH 、 115503.SH 、 241912.SH 、 240654.SH 、 240655.SH 、 242034.SH 、 242035.SH 、 242138.SH、242835.SH
债券简称	22 中公 Y2、22 中公 Y3、23 中公 Y1、23 中公 Y2、24 中公 01、24 中公 Y1、24 中公 Y2、24 中公 Y3、24 中公 Y4、24 中公 Y5、25 中公 Y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王艳艳、李琦、刘成、阴越、胡博、康文瀚

联系电话	010-60837876
------	--------------

债券代码	115750.SH、11575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3、23 中公 Y4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李晓晨、陈小东、李祯、汪鉴、姚艺聪、曾炯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240038.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6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王雯雯、杜美娜、赵业、黄亦妙、李振、吕征、陈果、王志鑫
联系电话	010-86451654

债券代码	24020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8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联系人	梅盛伦、张宜福、肖望、刘临风
联系电话	1521051864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959.SH 、 137869.SH 、 115501.SH 、 115503.SH 、 115750.SH 、 115751.SH 、 240038.SH 、 240201.SH 、 240654.SH 、 240655.SH 、 242034.SH 、 242035.SH 、 242138.SH、242835.SH
债券简称	22 中公 Y2、22 中公 Y3、23 中公 Y1、23 中公 Y2、23 中公 Y3、23 中公 Y4、23 中公 Y6、23 中公 Y8、24 中公 Y1、24 中公 Y2、24 中公 Y3、24 中公 Y4、24 中公 Y5、25 中公 Y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等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解释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 末的变 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合同资产	质保金、 项目已完 工未结算 等	304.16	38.20	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增加及“两金”压降工作仍需持续加强所致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 款	315.57	18.4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 动资产	645.61	13.12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 价值（包括非受限 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28.80	11.56	-	8.97
存货	40.95	2.85	-	6.96
合同资产	304.16	26.09	-	8.58
长期应收款	315.57	60.10	-	19.04
无形资产	107.70	64.60	-	59.98
固定资产	41.46	1.23	-	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61	512.64	-	79.40
合计	1,584.24	679.0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7.87 亿元和 113.4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9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40.09	10.03	50.12	44.17%
银行贷款	0.00	21.55	25.09	46.64	41.1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5.01	0.00	15.01	13.2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70	0.00	1.70	1.50%
合计	0.00	78.35	35.12	113.4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1.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5 亿元，且共有 8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07.21 亿元和 657.0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40.09	10.03	50.12	7.63%
银行贷款	0.00	100.77	480.84	581.61	88.5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0.58	0.63	21.21	3.2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3.35	0.73	4.08	0.62%
合计	0.00	164.79	492.23	657.0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1.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5 亿元，且共有 8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750.18	610.28	22.92	-
长期借款	481.47	483.39	-0.40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5.8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9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4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4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4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债券代码	11550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1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959.SH
债券简称	22 中公 Y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750.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3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869.SH
债券简称	22 中公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503.SH
------	-----------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2
债券余额	4.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75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4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038.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6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201.SH
债券简称	23 中公 Y8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654.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1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034.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3
债券余额	5.4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138.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5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655.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2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035.SH
债券简称	24 中公 Y4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79,856,867.18	6,335,384,612.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6,044,553.07	437,347,851.90
应收账款	19,020,381,729.77	12,923,730,206.47
应收款项融资	101,011,097.80	68,355,614.96
预付款项	1,342,909,834.18	1,492,910,260.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385,610,215.91	20,274,311,612.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94,671,490.29	3,466,563,496.45
合同资产	30,415,569,098.23	22,008,379,850.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87,198,358.38	12,721,511,528.38
其他流动资产	4,499,322,159.36	3,873,146,742.93
流动资产合计	102,982,575,404.17	83,601,641,776.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557,087,573.76	26,648,218,310.36
长期股权投资	19,692,484,519.39	19,471,090,11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1,553,494.89	3,664,604,101.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88,567,169.41	3,145,384,146.74
投资性房地产	458,014,947.68	619,289,416.23
固定资产	4,146,210,881.84	3,481,915,256.10
在建工程	586,679,998.03	893,113,821.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7,860,792.99	691,344,389.63
无形资产	10,769,784,062.62	12,952,462,089.17
开发支出	14,873,059.31	12,411,045.5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277,149.23	156,032,98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184,558.96	835,792,78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60,700,512.58	57,070,845,89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14,278,720.69	129,642,504,355.18
资产总计	243,596,854,124.86	213,244,146,13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6,163,508.77	6,761,573,685.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32,231,134.77	4,167,340,812.01
应付账款	75,018,202,314.90	61,028,309,066.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317,641,453.59	9,934,576,19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5,777,636.36	462,318,122.38
应交税费	1,096,733,842.65	969,236,280.15
其他应付款	18,822,312,948.15	15,873,822,685.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8,360,228.63	7,108,057,859.55
其他流动负债	12,013,773,713.71	8,629,038,843.09
流动负债合计	141,401,196,781.53	114,934,273,548.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147,323,092.17	48,339,465,764.53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906,958.72	104,305,911.76
长期应付款	7,221,293,443.12	7,421,363,571.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891,084.85	41,723,263.06
预计负债	193,553,848.17	119,825,631.35
递延收益	98,551,173.07	100,562,68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625,030.47	364,527,62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76,144,630.57	56,491,774,449.97
负债合计	198,777,341,412.10	171,426,047,99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47,283,119.94	6,976,239,065.23
其他权益工具	14,640,000,000.00	1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64,660,310.64	5,538,007,128.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6,299,153.41	-442,199,182.03
专项储备	330,723,906.26	289,467,859.72
盈余公积	1,536,686,465.80	1,359,058,16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97,766,745.97	5,219,214,13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340,821,395.20	30,939,787,178.44
少数股东权益	10,478,691,317.56	10,878,310,95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819,512,712.76	41,818,098,13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596,854,124.86	213,244,146,131.87

公司负责人：韩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6,989,088.95	2,854,092,58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610,304.32	96,890,909.92
应收账款	10,888,735,075.12	8,809,710,080.69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0	3,697,200.00
预付款项	1,584,727,912.73	1,885,144,516.64
其他应收款	33,166,977,543.93	35,618,778,234.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70,039,631.62	1,269,696,928.55
合同资产	13,713,432,882.77	9,210,277,587.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90,700,610.36	6,499,273,100.80
其他流动资产	1,214,206,061.68	934,349,354.78
流动资产合计	75,354,419,111.48	67,181,910,49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93,175,583.16	11,927,553,017.34
长期股权投资	54,760,140,534.74	52,542,480,67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5,220,610.18	3,424,756,92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67,137,169.41	2,009,594,146.74
投资性房地产	324,157,124.64	340,375,614.66
固定资产	717,805,776.61	685,225,941.69
在建工程	89,210,952.57	72,330,67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628,446.31	47,412,204.45
无形资产	218,179,199.95	219,139,494.47
开发支出	10,822,548.52	8,422,830.2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937,683.00	17,687,61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396,958.81	437,566,41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9,198,877.36	3,581,332,93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71,011,465.26	75,313,878,480.69
资产总计	156,325,430,576.74	142,495,788,97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9,717,015.37	4,703,535,45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5,230,613.50	4,8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8,543,047.86	751,257,107.00
应付账款	47,463,501,375.97	37,674,055,813.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87,080,158.57	8,736,847,737.77
应付职工薪酬	190,629,569.61	221,224,049.61
应交税费	571,828,426.87	577,453,341.16
其他应付款	38,203,717,352.13	37,261,807,648.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9,436,547.05	3,511,514,909.46
其他流动负债	8,367,393,764.96	5,534,407,013.23
流动负债合计	113,987,077,871.89	103,811,103,07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2,930,000.00	3,044,31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64,222.52	23,895,573.41
长期应付款	7,128,078,993.21	8,407,348,083.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00,000.00	6,790,000.00
预计负债	74,721,943.82	49,190,355.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9,095,159.55	11,531,534,012.74
负债合计	124,916,173,031.44	115,342,637,08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47,283,119.94	6,976,239,065.23
其他权益工具	14,640,000,000.00	1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6,489,118.71	4,709,417,49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5,983,119.00	-441,622,062.59
专项储备	168,548,202.27	123,184,340.41
盈余公积	1,536,686,465.80	1,359,058,168.47
未分配利润	1,796,233,757.58	2,426,874,88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09,257,545.30	27,153,151,89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325,430,576.74	142,495,788,978.10

公司负责人：韩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龙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292,068,490.25	130,412,667,184.91
其中：营业收入	131,292,068,490.25	130,412,667,184.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065,616,004.50	123,936,130,299.03
其中：营业成本	117,175,278,159.39	114,861,360,930.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7,663,308.99	310,664,604.01
销售费用	101,810,773.48	84,156,644.94
管理费用	1,726,953,050.63	2,394,398,936.66
研发费用	4,991,431,745.73	6,011,741,213.68
财务费用	-247,521,033.72	273,807,968.88
其中：利息费用	2,420,588,829.82	2,472,164,996.99
利息收入	3,273,714,006.73	3,405,318,199.55
加：其他收益	51,371,899.80	35,540,48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8,848,643.20	-2,118,636,57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5,681,737.17	-1,652,924,410.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28,748,211.04	-783,362,293.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6,531,034.91	17,185,907.1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1,180,546.02	-948,707,99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720,069.44	-64,350,117.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1,416.03	13,401,827.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5,682,675.95	3,410,970,421.45
加：营业外收入	49,863,927.38	50,672,940.26
减：营业外支出	62,380,930.44	45,354,137.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3,165,672.89	3,416,289,224.56
减：所得税费用	750,491,546.64	695,172,520.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2,674,126.25	2,721,116,703.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2,674,126.25	2,721,116,703.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666,066.40	2,443,762,019.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008,059.85	277,354,683.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348,601.89	-1,183,599.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900,028.62	-1,842,958.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23,769.13	-4,246,972.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08,780.69	945,177.0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932,549.82	-5,192,149.6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76,259.49	2,404,014.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76,259.49	2,404,014.18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573.27	659,358.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9,022,728.14	2,719,933,104.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0,566,095.02	2,441,919,061.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456,633.12	278,014,042.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韩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468,822,327.78	85,810,493,802.84
减：营业成本	74,098,045,942.50	76,783,075,117.66
税金及附加	144,625,003.53	148,185,571.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8,874,945.62	537,075,281.09
研发费用	2,870,930,278.87	3,877,293,303.41
财务费用	661,016,539.10	1,273,434,804.01
其中：利息费用	774,242,610.61	747,564,592.63
利息收入	441,910,049.90	459,444,432.91
加：其他收益	5,697,904.92	10,675,96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289,377.52	-1,186,280,79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1,580,402.73	-1,077,013,28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688,493,155.73	-429,760,513.39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761,648.41	17,185,907.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4,465,112.59	-592,844,859.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14,680.61	50,968,189.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374.73	14,638.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5,697,078.68	1,491,148,779.38
加：营业外收入	15,989,801.48	15,874,829.65
减：营业外支出	37,518,163.40	16,328,14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4,168,716.76	1,490,695,463.36
减：所得税费用	158,696,385.63	243,772,012.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5,472,331.13	1,246,923,450.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5,472,331.13	1,246,923,450.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38,943.59	3,483,428.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78,923.94	-395,159.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40,777.03	26,174.6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419,700.97	-421,334.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0,019.65	3,878,588.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60,019.65	3,878,588.67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1,111,274.72	1,250,406,879.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韩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文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玉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04,411,917.52	124,115,803,826.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713,137.67	302,980,63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7,626,893.86	28,647,732,70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27,751,949.05	153,066,517,17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51,249,798.10	113,013,599,29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5,843,418.09	4,983,333,98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6,409,482.57	3,040,341,02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2,027,140.63	30,036,902,89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15,529,839.39	151,074,177,1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912,222,109.66	1,992,339,981.36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0,512,662.41	1,340,769,349.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230,263.88	353,303,79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22,334.32	319,573,47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0,288,626.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1,503,375.60	1,978,842,28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0,668,636.21	5,572,777,52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6,328,213.59	16,281,539,50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7,430,229.20	5,460,371,230.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62,767.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749,903.70	8,880,856,38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5,871,113.81	30,622,767,11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202,477.60	-25,049,989,59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5,443,048.48	7,227,510,820.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2,384,068.40	1,526,937,2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88,373,936.01	74,960,313,033.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265,252.39	2,833,131,78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45,082,236.88	85,020,955,63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958,290,569.56	49,128,691,97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2,063,059.14	4,657,431,42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993,193.98	7,832,750,44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29,346,822.68	61,618,873,84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735,414.20	23,402,081,79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406.06	1,628,21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3,167,452.32	346,060,39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1,000,941.63	5,274,940,54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4,168,393.95	5,621,000,941.63

公司负责人：韩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30,612,362.21	79,469,021,81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2,088.95	3,983,86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0,553,448.67	13,475,781,90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13,477,899.83	92,948,787,58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35,700,434.39	64,908,247,667.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7,064,142.88	2,269,200,59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816,162.16	1,597,595,28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7,910,517.00	15,738,360,13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65,491,256.43	84,513,403,69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7,986,643.40	8,435,383,89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2,259,662.41	3,052,753,673.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7,578,762.57	1,049,693,05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4,846.61	291,904,726.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3,061,412.94	1,744,510,04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7,344,684.53	6,138,861,50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291,433.21	252,355,14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54,854,795.48	12,863,138,325.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924,004.97	8,152,176,94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0,070,233.66	21,267,670,41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725,549.13	-15,128,808,91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33,058,980.08	5,7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699,553,364.61	45,8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4,619,531.17	6,790,306,41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67,231,875.86	58,360,306,41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890,954,223.19	42,611,095,48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2,873,669.94	1,856,207,442.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6,015,642.95	7,488,141,11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9,843,536.08	51,955,444,04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11,660.22	6,404,862,36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810.42	1,625,60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3,051,244.47	-286,937,04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728,596.59	2,746,665,64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2,779,841.06	2,459,728,596.59

公司负责人：韩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龙

